

植物生产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1 概述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植物生产类专业隶属于农学学科门类，涵盖11个本科专业，其中普通本科专业6个，特设专业5个（专业代码后加“T”）。

植物生产类下设专业之间关联密切，同时差异明显。各专业兼具基础性和应用性，不同层次、不同区域高校的培养目标差异显著，很难用一个统一的质量标准表述。因此，本标准仅对植物生产类各专业提出力学的基本要求，为各高校创办或发展相关专业提供参考。

2 适用专业范围

2.1 专业类代码

植物生产类（0901）

2.2 本标准适用的专业

农学（090101）

园艺（090102）

植物保护（090103）

植物科学与技术（090104）

种子科学与工程（090105）

设施农业科学与工程（090106）

茶学（090107T）

烟草（090108T）

应用生物科学（090109T）

农艺教育（090110T）

园艺教育（090111T）

3 培养目标

植物生产类专业的培养目标应体现以下基本要求：

学）学士学位。

总学分 160 学分左右。

4.2 培养规格和要求

学生应系统掌握植物生产类相关专业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系统进行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方面

4.2.1 基础知识

（1）生物学知识

掌握植物学、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生态学、遗传学、微生物学、生物统计学等基础

（2）人文社会学科知识

掌握数学、物理、化学、计算机、外语、管理学、经济学、法学、文学、艺术、历史、地理、哲学、心理学等

（3）专业基础课

掌握植物学、植物生理学、植物生态学、植物营养学、植物病理学、植物生物化学、植物分子生物学、

（4）专业核心课

掌握植物育种学、植物栽培学、植物保护学、植物生理学、植物生态学、植物营养学、植物生物化

（5）专业选修课

掌握植物学、植物生理学、植物生态学、植物营养学、植物病理学、植物生物化学、植物分子生物学、植物育种学、植物栽培学、植物保护学、植物生理学、植物生态学、植物营养学、植物生物化

4.2.2 能力要求

掌握植物学、植物生理学、植物生态学、植物营养学、植物病理学、植物生物化学、植物分子生物学、植物育种学、植物栽培学、植物保护学、植物生理学、植物生态学、植物营养学、植物生物化

（1）科学研究能力

掌握植物学、植物生理学、植物生态学、植物营养学、植物病理学、植物生物化学、植物分子生物学、

（2）实践操作能力

掌握植物学、植物生理学、植物生态学、植物营养学、植物病理学、植物生物化学、植物分子生物学、植物育种学、植物栽培学、植物保护学、植物生理学、植物生态学、植物营养学、植物生物化

（3）综合运用能力

掌握植物学、植物生理学、植物生态学、植物营养学、植物病理学、植物生物化学、植物分子生物学、植物育种学、植物栽培学、植物保护学、植物生理学、植物生态学、植物营养学、植物生物化

4.2.3 素质要求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具有较强的科学研

（1）品德修养

掌握植物学、植物生理学、植物生态学、植物营养学、植物病理学、植物生物化学、植物分子生物学、

（2）法律知识

掌握植物学、植物生理学、植物生态学、植物营养学、植物病理学、植物生物化学、植物分子生物学、

（3）人文素养

掌握植物学、植物生理学、植物生态学、植物营养学、植物病理学、植物生物化学、植物分子生物学、

生产类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综合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备一定的学术鉴赏能力和水平。

(4) 具备良好的身心素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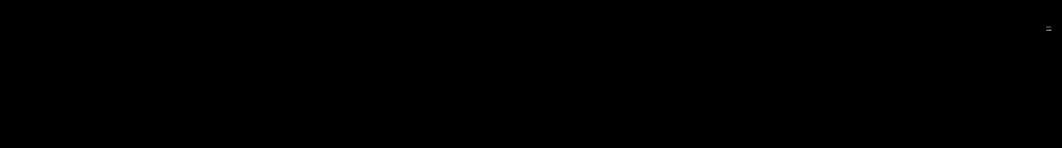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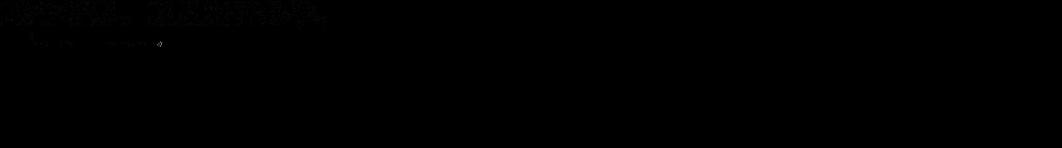
具备健康的体魄、良好的心理素质和生活习惯。

5 课程体系

5.1 总体框架

农业生产对象的多样性和生产条件的复杂性，决定了植物生产类专业范围广泛且门类多样，其中有的侧重基础理论，也有的侧重应用技术或产业发展。随着学科间的交叉与融合，新的研究领域层出不穷，“学科内涵不断加深、外延不断扩展”。因此，植物生产类学生需广泛汲取相关学科的知识、理论和方法。

植物生产类专业课程体系主要由公共基础、大类专业基础和专业课程三类课程组成。公共基础课程除包括外语、数理化、思政课程外，还包含学术与科技活动、文体活动等；大类专业基础课程是指植物生产类专业学生须全部或大部分修读的专业基础课程，为宽口径培养建立公共专业基础课平台；专业课程指



习、生产实习、专业综合实习、毕业实习、社会实践、科研训练、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不低于总学时（或学分）的30%。

（1）专业类实训

学生应完成必要的科研训练、大学生自主科研活动、专业社会实践、综合教学实训等实践教学环节。

（2）专业类实习

专业类实习主要包括课程实验、生产实习、专业综合实习、创新创业教育、毕业实习等。植物生产类

专业类实习应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突出实践教学与理论学习的融合，增强实践的针对性、开放性及创新性，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职业素养和创新能力，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使学生能够将所学知识应用于实践，培养学生的工程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3）实习实训

学生实习（实训）课时数一般不少于该门课程学时数的1/3以上，且不少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工时数。专业实习（实训）上机时，应根据项目实践内容（实训项目）安排。专业实习（实训）以10周为宜，最长不超过12周。实习（实训）在教师指导下进行，注重实效，严禁增加无关的实习时间，不得以参观为主，不得以带薪实习、见习、顶岗实习等形式变相延长实习时间。实习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工作纪律，服从管理，确保安全。

实习（实训）中应有明确的实习（实训）计划、实习（实训）报告。

（4）创新创业

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是本科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重要途径。创新创业教育应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通过设置创新创业必修课、创新创业选修课、创新创业实践课、创新创业竞赛课、创新创业指导课、创新创业支撑课（平台）、创新创业研究课（项目）以及创新创业孵化课（工作室）等课程，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项目，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创新创业教育应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通过设置创新创业必修课、创新创业选修课、创新创业实践课、创新创业竞赛课、创新创业指导课、创新创业支撑课（平台）、创新创业研究课（项目）以及创新创业孵化课（工作室）等课程，引导学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项目，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4 评估与反馈

4.1 评估与反馈

评估与反馈是保证质量、持续改进的基本职责。本科教学评价应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评促改、以评促建、以评促强，促进本科教学质量提升。本科教学评价分为自评、校评、省评三个层级，评价结果应作为教育教学改革、专业建设、教学管理、质量保障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其重要性不亚于考试成绩，成为衡量教学水平的主要标准。

说明：专任教师队伍不包括承担本专业思政、外语、体育、数学、物理、化学和计算机等公共课程教学的教师。

6.2 图书资料和教材

各培养单位必须拥有与所办专业相关的丰富的图书资料，包括图书、期刊、数字化资源和检索工具等。其中：

6.2.1 图书资料

培养单位公共图书馆应具有数量丰富的专业图书和专业期刊，专业期刊种类不少于30种，专业图书生均不少于30册。图书中应有一定比例的外文图书及期刊，图书的种类可以根据各培养单位的科研情况

自行确定。图书馆还应根据学科建设需要，定期更新中外文图书、期刊、电子资源、数据库等。

6.2.2 期刊

图书馆应有与专业相关的中外文期刊，期刊种类应能反映本专业研究动态。期刊的种类应根据各培养单位的科研情况自行确定。中外文期刊应定期更新。

6.2.3 数字化资源

图书馆应有与专业相关的数字化资源，数字化资源应能反映本专业研究动态。数字化资源应定期更新。数字化资源应能反映本专业研究动态。数字化资源应定期更新。

6.2.4 检索工具

图书馆应有与专业相关的检索工具。

6.3 教材

6.3.1 本科教材

图书馆应有与专业相关的本科教材，本科教材应能反映本专业研究动态。本科教材应定期更新。本科教材应能反映本专业研究动态。本科教材应定期更新。

6.3.2 研究生教材

图书馆应有与专业相关的研究生教材，研究生教材应能反映本专业研究动态。研究生教材应定期更新。研究生教材应能反映本专业研究动态。研究生教材应定期更新。

6.3.3 参考书

图书馆应有与专业相关的参考书，参考书应能反映本专业研究动态。参考书应定期更新。参考书应能反映本专业研究动态。参考书应定期更新。

7 实验实训

7.1 实验实训条件

实验室应有与专业相关的实验实训条件，实验实训条件应能反映本专业研究动态。实验实训条件应定期更新。实验实训条件应能反映本专业研究动态。实验实训条件应定期更新。

7.1.1 教育评价机制

(1) 应建立教育评价体系，使培养单位的行政管理人员、教师和学生能够便捷地参与教育评价活动，形成对教育质量运行全过程的评价，以便及时发现各个教学环节的问题并加以解决。

题和解决问题。

(2) 教育评价应覆盖各个教学环节，重点对教育计划、教育过程及教育结果进行测评。培养单位应建立切实可行的督导和师生评教体系，定期分析各个教学环节的运行状况和存在问题，提出具体的解决举措。

7.1.2 师生反馈机制

(1) 注重教师和学生对教学的反馈。建立高效快捷的师生反馈机制，及时准确地收集和分析教师与学生对专业教学质量的反馈意见，以获得有效的教学管理信息，为改进教学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2) 教育评价应有学生参与，考虑学生对教育计划提出的改进意见，让全体学生获知教育评价的结果。

7.1.3 质量保障机制

(1) 建立毕业生质量调查制度，广泛听取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对改进教育质量的意见和建议。

(2) 将毕业生的工作表现、业务能力、职业素质及用人单位的评价等信息，作为调整教育计划和改进教学工作的主要依据。

7.2 质量管理措施

本部分从组织管理、教学管理、实习管理、实践管理和社会化的管理机制

等方面对质量管理提出了具体要求，旨在加强教师、学生、学生家长、用人单位之间的联系。

7.2.3 定期检查

由教育部委托专门机构、学校和学院（部、系）组织定期的管理评审、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专业评估（认证）、专项评估等工作。

7.2.4 着重加强教学过程的管理

主要方式有：①建立领导听课制度。学校、学院（部、系）各级领导要不定期地完成听课任务，以便及时掌握教学一线的信息，把好教学质量关；②完善专家督导制度。校院（部、系）两级均应聘请一批教学专家（专职或兼职），不定期随堂听课或其他教学督导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③建立同行评议制度。教师之间应形成一种相互学习、交流、竞争、促进的氛围，每个教师应有一定的听课工作量；④完善学生评教制度。广泛听取学生对教师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促进教学相长。